

证券代码：300643

证券简称：万通智控

公告编号：2024-021

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3,226,251.43 元，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19,818,994.34 元。依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国家相关规定，以 2023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基数，按 10%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,189,260.38 元，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206,043,071.17 元，合并报表年初未分配利润 297,020,933.86 元，扣除本年度内对股东的分配 27,139,999.50 元，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34,606,415.04 元，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83,510,668.32 元。

为持续回报股东，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（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）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60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。

若以截至 2024 年 4 月 23 日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 827,900 股后的总股本 229,172,100 股为基数进行测算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6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应派发现金股利 36,667,536.00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。

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实际分红总额公司将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，按“分派比例不变，调整分派总额”的原则相应调整。

二、相关审核及审批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意见

公司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拟定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3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因此，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拟定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（三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，未损害公司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同意《关于2023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其它说明

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- 4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